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7年，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创建海珠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为契机，按照《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珠区第二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函〔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加强监督，践行依法行政，为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打好依法行政工作基础

1.强化领导，落实责任。我局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部门负责人任小组成员。对涉及全局性的工作，由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主持调查研究，商讨对策措施，明确责任，跟踪落实，促进了依法行政工作的统筹、协调与配合。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我局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发现依法行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想办法提出解决措施。局领导积极践行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年我局领导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到法院出庭应诉2次，对依法行政工作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2.强化基础保障，重视能力建设。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劳动关系科（政策法规科、审批管理科），配备具有法律从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全局普法及依法行政工作的统筹监督和协调，积极处理和指导下属法人单位妥善处理行政复议及诉讼案件，为全局依法行政工作提供有力的专业保障。通过集中学习与岗位培训相结合、学法与守法用法相结合、学习法律常识与剖析典型案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交流，大力开展遵纪守法教育，进一步提高了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思想认识和法制意识。局领导及干部职工积极参加了区普法办公室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专题讲座、市人社局举办的新修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解读等多个法制培训；全局公务人员参加了《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知识网络竞赛竞赛》和《2017年公职人员学法考试》，为提高干部职工法律素养和行政水平，切实为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奠定了理论基础。

（二）严格履职，着力提升行政效能，创新行政服务形式

1.全面清理权责清单，承接下放事权。根据区编办《关于开展调整完善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工作的通知》（海机编

办〔2017〕34号)要求,我局对现行权责清单中的各项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进行全面清理。同时,在依法承接上级部门下放的事权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严格按权力清单行使权力,严格按责任清单履行职责,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切实做到不越权、不滥权、不弃权。

2.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动态调整审批事项。我局深入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逐条梳理审批备案事项,力求缩短办理时限、精简办理材料、优化办理流程,着力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加强对审批风险点的防控,切实方便行政相对人办成事。因事权下放出现的行政审批调整事项,如劳务派遣许可、特殊工时审批等项目,我局及时进行更新,并通过门户网站和区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对外公布。在局15项审批备案事项中,14项得到提速或实现即时办结,占比93.33%,8项实现即时办结,占比53.33%;11项办理所需材料得到精简,占比73.33%。

3.积极创新,方便群众办事。我局不断探索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一方面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行政审批模式,加快推进审批管理系统的运用,力求尽早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查询新模式;另一方面,推进微信网办服务,进一步便利办事群众。我局主动联系区政务办,推进社保业务、退管业务在“海珠政务”微信网办平台的测试,争取实现80%以上的社保业务和

50%以上的退管服务业务全程微信网办。目前，社保中心已率先在全市实现部分社保业务微信申办，其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综合业务等四大类 19 项业务，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零距离、一点通社保服务。

（三）完善决策机制，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1.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水平。我局 2017 年虽然没有重大行政决策，但对于各项决策依然参照执行《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能仔细听取群众代表和辖内企业的意见，组织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力求决策科学；局内行政决策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局党委或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杜绝了擅权专断、滥用权力现象的发生；建立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对所做出的行政决策事项，通过回访检查、跟踪调查、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存在的问题，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

2.科学制定及时修改规范性文件。我局今年制定了《海珠区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海人社发〔2017〕9 号）一部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除了严格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外，还广泛征求群众和有关部门的意见，邀请法律专家给予论证意见，进一步保证了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操作性。对在 2015 年

制定的《海珠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及时的修改，使得该文件更科学更适应实际。

（四）完善制度建设，提供依法行政制度保障

1.修改完善各项依法行政配套制度。一是修改完善了《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行政规定》，明确行政依据，界定行政职权，分解行政责任，切实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二是进一步细化《依法行政考核办法》，落实考评、奖励和过错追究制度。不断完善依法行政监督机制，实行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召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及行政执法工作交流会，案例分析会，形成了系统全面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切实为我局依法行政提供了制度保障。三是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99号修改了《行政复议及诉讼制度》，将行政复议及诉讼各项规定和内部流程再次细化，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规定有关人员承担失职渎职、不依法应诉导致的行政诉讼的败诉责任。

2.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细则。今年我局研究制定并印发了《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按照科学、民主、法治的原则，详细明确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范围，努力保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避免因不当执法或违法执法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影响社会稳定或者产生其他不良

后果，努力提升行政执法权威性、公信力和执行力。

3.进一步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我局按照《海珠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要求聘请了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法律顾问，每月召开法律顾问咨询会，商讨解决涉法问题；安排律师参与接访调解，化解疑难信访案件；律师参与法律宣传讲座活动，形式新颖效果理想；涉诉案件由法律顾问提供专业意见，依法应诉能力得到提高。

（五）规范行政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1.不断完善执法程序，落实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我局严格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持有广东省政府制发的行政执法证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并要求执法人员按照《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严格执法。着重加强对劳动监察执法以及社保稽核执法的监管。所有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必须按照《劳动保障监察办案流程规则》和《劳动保障监察员执法行为规范》执行。通过严格的执法流程管理，我局 2017 年立案处理 83 件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已办结 62 件）全部做到主体合法、程序正当、定性准确、裁量适当，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符合法律要求，无一件因违法而被撤销。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保证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材料立卷归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考评。

2.严格行使自由裁量权。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表》及我局制定的《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则》，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实行行政处罚基准控制、程序控制和监督控制，减小自由裁量权的弹性空间。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带有一定普遍性且争议较大的案件，经研究论证后报请市局，配合市局做好统一发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统一执法标准等工作。

3.加强两法衔接工作。为加大打击拖欠劳动报酬犯罪力度，畅通人社与公检法之间涉嫌犯罪移送渠道，我局 2017 年和区公安分局共同出台《海珠区人社局海珠区公安分局关于加强“两法衔接”协同处置劳资纠纷工作机制》（海人社发〔2017〕10 号）。一年来，两局严格按照《工作机制》的要求协同处置劳资纠纷。我局先后就江海街协强服饰、凤阳街唐风公司等 23 宗案件商请区公安分局提前介入，促使经营者出面解决欠薪问题，案件处置效能得到显著提升；同时，公安对我局移送的 8 宗欠薪逃匿案件及时立案处理，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

4.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我局专门制定了 2017 年依法行政培训计划，旨在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提高劳监队员依法处置劳资纠纷的理论水平和办案能力。目前已举行四场业务培训，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干部职工依法履行权力、依法承担职责、调解劳资纠纷、调查取证、工伤处理等业务能力。同时，我局劳监大队和仲裁院共同制

定了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调解员轮训工作方案，旨在提升基层工作队伍的依法处置和化解争议的能力，从源头控制争议的产生，从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2017年共举行轮训3场，有效地加强了基层调解组织的规范化和法制化。

（六）继续推进政务公开

1.制定依申请公开流程，规范政务公开。为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我局2017年制定了《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了局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中的责任，确保了所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合法性，降低被诉风险。

2.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创新公开形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要求，将执法项目、执法过程、执法结果、执法具体案件等相关信息发布到市人社局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2017年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媒体等各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45项，依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项。通过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进一步提高了我局政务公开水平和依法行政水平。

（七）强化监督，落实责任

1.完善监督约束机制。一是人大代表监督，我局每年向区人大代表报告行政执法工作，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虚心听取依法行政工作建议，2017年我局共协办、主办人大、

政协提案、议案 16 件。二是内部监督，依照《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成立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副局长担任副组长，各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组员。各级领导各司其职，对下级行政行为负责，有效促进了内部监督。三是社会监督。我局坚持以民为本，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开通了监督热线电话和群众意见箱，随时接受群众的监督和举报。设专门机构全日制接访，除专职信访工作人员接访外，每周三、四由局各部门负责人轮流接访，每月 5 日、20 日为局长接待日。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由我局信访维稳中心集中处理回复，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抓落实。对于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信访问题，由局长亲自主持办理，并带队主动约访和上访，深入了解上访事件情况和上访者诉求，积极沟通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协商对策，并针对情况制定有力的解决措施，有效促进了重大信访案件的妥善处理。2017 年，我局共接听群众来电 29900 人次；接待来访群众 11759 人次，受理各类投诉案件 136 宗；受理信访案件 116 件，承办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案件数 1149 件，处理局长信箱投诉(咨询)信件 68 件，按时办结率均为 100%。全年没有发生因员工追讨工资而越级进京、到省、市非正常上访的事件，劳动关系基本和谐稳定。

2.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依法规范行政复议受理、审理、决定、指导监督、保障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主渠道作

用。同时依法做好被复议案件的答辩工作，自觉履行上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2017年我局作为被申请人/被告的有7件行政复议案件和11件行政诉讼案件，其中我局负责人出庭应诉2件，诉讼案件无一终审败诉。

（八）依法行政取得显著成效

1.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成果凸显。我局2017年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部门联动 提高劳资纠纷预防处置工作效能的实施意见》，定期召开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控联席会议，促进部门联动，提高劳资纠纷处置效能。2017年共组织日常巡查企业15620家，由区职能部门联动处置30人以下的劳资纠纷19宗，30人以上劳资纠纷7宗，同比下降12%和50%；由属地街道调处化解劳资矛盾159宗，由2016年的79%上升到86%，继续保持了“两降一升”态势；受理投诉、举报个案455宗。督促用人单位与2590名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为2625名劳动者补办劳动用工手续，为7844名劳动者追回工资6551万元。今年以来，全区共有141家企业、2家工业园区和1家示范区顺利通过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初审。

2、积极创新，人社服务工作又上新台阶。设立网办就业登记自助服务区，安排专人指导企业线上操作。今年，全流程就业登记网上办结率达97.71%，同比增长27.91%。为缩短就业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时间，自主开发了“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专项资金审核系统”，并于2017年8月正式投入使用，实现了海珠区就业专项资金全程

信息化管理。社保中心今年4月建成新的业务大厅并投入使用，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布置办公场地，划分窗口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分配到岗，打造标准化、人性化的服务环境；多渠道公示社保审批流程和投诉方式，让群众能全方位了解社保政策和办事流程，及时反馈群众诉求，增加工作透明度和服务实效；积极响应市、区妇联的号召，设立独立的母婴室，开通绿色的办理渠道，方便因怀孕、哺乳、携带幼儿前来办理业务的妇女儿童。

全年，我局办理各类公共服务事项 726756 件，其中社会保险类业务 330827 件，就业创业类业务 341589 件，人才服务类业务 15005 件，退管服务类业务 39335 件。各类公共服务事项均能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流程规范办理，为辖内企业、居民提供了便捷、优质的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制工作力量相对薄弱。

依法行政建设工作涉及面广、业务复杂、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要求高，而目前我局专职负责法制工作的科室设在劳动关系科（政策法规科、审批管理科），负责局政策法规、劳动关系、审批管理三大块业务工作，但人员编制只有 2 名，与当前所承担的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人员对业务的深入研究、思考和总结。

（二）劳动者维权意识强，但法治意识低，法治教育宣传仍需加强。

我区小微用人单位众多，特别是城中村里的以制衣行业为代表的低端产业，经营者依法用工的法律意识淡薄，不签劳动合同、不缴社会保险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随着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劳动者维权意识日益增强，但依法维权的法治意识却不高，导致抱团讨薪、聚众闹事要挟解决的群体事件仍时有发生，在对劳动者依法维权的法治教育力度仍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2017年我局按照上级要求，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2018年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入手，继续深入开展依法行政工作。

（一）全面提高行政服务效能。

结合我区精简审批优化服务“马上就办、最多跑一次”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局行政审批、备案办事流程，依法科学合理减少申请材料，消除模糊语言、兜底条款，采用信息化科技系统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二）加强依法维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继续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教育，对城中村低端产业的经营人和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宣传、欠薪逃匿案例警示教育、依法维权途径教育等。

（三）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借我区被确定为全国 100 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之一的机会，我局将根据区政府的要求着力推进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建设。